

- 二、至原健診中心之該等樓層，已擬定變更使用用途，回歸作為醫護人員宿舍。對於員工未落實標準作業流程，該院已檢討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給予申誡處分。
- 三、該院擔負花東地區弱勢族群照顧、執行國家公共政策之重要任務，近年來執行如下：
 - (一)為花蓮地區唯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設有負壓隔離病房 8 房，於 92 年 92 年 SARS 發生期間收治疑似個案 22 人、98 年收治 A 型流感 (H1N1) 個案 30 人及接觸者隔離檢疫，現隨時待命，如遇有新興傳染病發生時，立即啟動
 - (二)弱勢族群照顧：豐濱地區巡迴醫療服務，針對海岸線醫療缺乏地區，97-100 年服務約 15,000 位民眾。
 - (三)居家用藥訪視及送藥到家、關懷獨居長者，97-100 年服務逾 500 人次。
 - (四)社福團體醫療照護 97-100 年服務約 800 人次。
 - (五)秀姑巒溪急救醫療站 98-100 年服務近 500 人次。
 - (六)設置 99 床護理之家，以將心比心、視病猶親的理念，提供慢性病患及失能者連續性照護。
- 四、依據 100 年署醫總體檢委員之建議，並考量當地醫療資源及醫院特質，已明確該醫院功能定位主要為發展社區醫學、國家公共政策（傳染病防治）、慢性病房及長期照護。本署亦將督促該院朝此目標持續努力發展。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交通混亂及路況不良被美國、日本及加拿大列為赴臺旅遊的警示項目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3)

黃委員就臺灣交通混亂及路況不良被美國、日本及加拿大列為赴臺旅遊的警示項目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美國、日本及加拿大該項報告係該國提供國民赴海外活動時之國情介紹參考資料，報告涵蓋眾多國家，均針對各國治安、交通、旅遊…等不同提醒注意事項，並非獨述我國。該旅遊報告對交通事項僅就遊客自行開車或騎機車進行建議，並未提及我國便捷的公共交通網絡，如環島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公車，以及本部觀光局為便利外籍自由行旅客所推出之「觀光巴士」套裝行程暨「臺灣好行」接駁巴士。本部觀光局本於發展永續及綠色觀光宗旨，持續改善與推出大眾交通旅遊產品，除製作「觀光巴士」與「臺灣好行」等產品之宣傳摺頁及網站擴大宣傳外，並透過各駐外辦事處鼓勵業者包裝產品及消費者多加利用。爾後將持續利用海外宣傳推廣機會，加強鼓勵國際旅客多運用臺灣各式大眾交通系統，近距離體驗臺灣之美。
- 二、關於建議電動機車應速訂管理辦法事宜乙節：
 - (一)有關所提無須戴安全帽、無須懸掛牌照之電動機車事宜，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規定，電動機器腳踏車係屬機器腳踏車，故電動機器腳踏車行駛道路時，應遵守同規則相關機器腳踏車行駛道路之規定，即應領有駕照、懸掛號牌及戴安全帽；而所提無須戴安全帽、無須懸掛牌照之電動機車屬電動自行車，因 96 年間大院部分委員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及第 69 條之 1，將電動自行車強制規定屬慢車之自行車種類，並規範其最大行駛速率應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車重不得超過 40 公斤，且須經審驗合格黏貼有合格標章始得行駛道路，故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應遵守上開規則慢車專章之規定。

(二)本案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等電動車輛，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將其規定為機器腳踏車及慢車車種，且分別對機器腳踏車及慢車訂有相關管理規範，故該等車輛行駛道路之違規行為除請執法機關加強稽查取締，本部亦將持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電動車輛行車安全，並適時檢討相關車輛與道路交通管理法規，以更臻維護電動車輛行駛道路之安全。

三、至於改善國人駕駛習性方面，除現行駕駛執照考試題庫業已包含道路交通安全各項規範外，將隨時依社會、交通之發展與需要，增補駕駛人所需遵守、注意之駕駛規範。同時各監理機關亦廣泛運用各種電子設備、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等提供駕駛人正確之駕駛知識，例如於駕駛執照發照前播放安全駕駛之宣導短片等。此外，公路總局目前正試辦道路考照，透過實際上路之測試，將強化民眾對於駕駛習慣，駕駛禮貌與實際用路環境適應能力的提升。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同性婚姻合法化爭議，應儘速修正相關法令，以期落實平等原則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6)

黃委員就同性婚姻合法化爭議，認應儘速修正相關法令，以期落實平等原則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民法對於結婚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雖無直接明文，但從其規定意旨，可推知我國民法對於婚姻之定義係採「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是依現行規定，並不承認同性得締結婚姻關係。
- 二、我國目前未有同性伴侶制度，其相關權益應如何保障，包括獲得社會保障和其他社會保護措施的權利、租稅優惠的權利、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退休撫卹福利、工作權、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醫療探視權、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享有適當生活水準的權利等，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非法務部主管民法可以涵括。其中涉及法務部主管之民法親屬繼承部分，法務部目前已委託國立台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將蒐集目前有規範同性伴侶（同性婚姻）制度之國家涉及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部分之相關資料，並針對定有同性伴侶制度之法國、德國及加拿大三種不同規範，委託學者